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十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覃耀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覃春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已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覃耀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覃春明女士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经审查，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聘任覃耀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覃春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何丽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覃耀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覃春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已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覃耀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覃春明女士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经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聘任覃耀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覃春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覃春明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覃耀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覃春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已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覃耀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覃春明女士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经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聘任覃耀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覃春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